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视频会议线上出席董事5人,通讯1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适用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贾慧庆先生、武家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1、审议通过《提名崔金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崔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崔星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提名贾慧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提名武家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蔡天智先生、谭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1、审议通过《提名蔡曼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蔡天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谭光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贾慧庆先生、武家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金海先生,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奥美医疗,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02%的股份,崔金海先生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父子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辉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2012至2019年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销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任国药集团美瑞(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辉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6%的股份。崔辉先生与持有公司23.02%股份的股东崔金海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兄弟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星炜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天智先生,中国国籍,1994年生,硕士学历。2020至2023年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精益部专员、销售部销售;2023至2024年任北京聊聊优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今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星炜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6%的股份。崔星炜先生与持有公司23.02%股份的股东崔金海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星炜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慧庆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慧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家悦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至2022年任职于Medline Industries担任助理产品经理,2023年至2024年任职于Eden Brands担任运营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家悦女士未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武家悦女士与持有公司15.14%股份的股东程宏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家悦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曼莉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并兼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曼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曼莉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光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1988年加入奥美医疗,曾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光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光军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

相关内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适用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等。另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文字性更新表述,统一修改“股东大会”为“股东会”;统一修改“或”为“或者”,同时更新《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号。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奥美医疗: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稿)	奥美医疗: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系经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百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系由经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百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39140013X1。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经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组织形式变更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10,869,175.45元按1:0.44560962361464862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原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组织形式变更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10,869,175.45元按1:0.44560962361464862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原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3,265,40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3,265,40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新增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权利,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在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理由认为股东因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拒绝提供查阅的具体理由。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内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